

证券代码：300437

证券简称：清水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水源”）与李万双的股权转让暨回购纠纷，因李万双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4月8日受理本次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8）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、2021年11月15日、2021年12月27日分别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1）、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暨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豫民终238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、二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变更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豫96民初3号民事判决为：李万双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,000万元及利息（以7,00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，自2021年7月1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）。

2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3、一审案件受理费 396,380 元,保全费 5,000 元,共计 401,380 元,由李万双负担 361,242 元,由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0,138 元;二审案件受理费 244,827 元,由李万双负担 220,344 元,由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4,483 元。

4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公司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,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,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